

財務委員會討論文件

2010 年 2 月 5 日

貸款基金

總目 252－給予學校／教師的貸款

分目 106 為專上教育機構提供開辦課程貸款

請各委員批准－

- (a) 把總目 252「給予學校／教師的貸款」項下為專上教育機構提供開辦課程貸款所需的承擔額增加 20 億元，即由 50 億元增至 70 億元；以及
- (b) 在 2008 年 5 月後借款興建新校舍並經證實有財務困難的院校，在如期償還 5 期貸款後，可以要求延長還款期，由不多於 10 年延長至不多於 20 年；但有關院校須在首 10 年免息貸款期屆滿後，按無所損益利率繳付利息。

問題

我們需要加強開辦課程貸款計劃，以促進自資高等教育界別的發展。

建議

2. 教育局局長建議－

- (a) 將開辦課程貸款計劃的總承擔額增加 20 億元，以便繼續為符合該計劃申請資格的院校提供貸款；以及

- (b) 在 2008 年 5 月後貸款興建新校舍並經證實有財務困難的院校，在如期償還 5 期貸款後，可以要求延長還款期，由不多於 10 年延長至不多於 20 年；但有關院校須在首 10 年免息貸款期屆滿後，按無所損益利率繳付利息。

理由

3. 行政長官在 2009-10 年的《施政報告》中提出，「教育產業」是政府致力推廣及發展的六大優勢產業之一。我們的目標是鞏固香港作為區域教育樞紐的地位和提升香港的競爭力。在高等教育方面，多元化發展是其中一個政策目標。我們認為自資高等教育界別將在教育產業中扮演重要的角色，有進一步發展的空間。該界別的發展，可為學生提供更多接受高等教育的機會。

4. 為了促進自資專上教育界別的發展，我們積極物色合適的土地發展校舍。除了行政長官較早前宣布的兩幅市區土地之外，我們預留了另外 3 幅新界土地。預留供可頒授學位的自資院校發展的土地一覽表，載於附件 1。我們會因應需求及自資專上界別的發展需要，繼續物色更多合適的土地。同時，我們亦會繼續尋找合適的空置校舍，協助專上院校改善現有的教學環境，提高教育質素。

附件 1

增加開辦課程貸款計劃的總承擔額

5. 附件 1 所載 5 幅土地的可發展總建築樓面面積約為 100 000 平方米。假設發展專上院校每平方米的建築費用約為 20,000 元¹，預計發展該 5 幅土地的總費用約為 20 億元。

¹ 上述建築費用參考了開辦課程貸款計劃最近批給珠海學院用以發展校舍的貸款，該發展計劃的每平方米建築費用約為 19,000 元。我們也參考了受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的院校最近幾個校舍發展計劃的建築費用，其中建築及屋宇裝備的費用約為每平方米 20,000 元至 21,000 元。

6. 現時開辦課程貸款計劃未定用途的結餘款額僅為 4 億 4,600 萬元。根據上述估計，我們認為該餘額不足以滿足院校在 5 幅土地興建校舍的需求，因此建議將該計劃的總承擔額增加 20 億元。我們預計，絕大多數的新批貸款將用於興建新校舍，而一小部分貸款將用於翻新現有校舍。如委員批准這項建議，我們計劃在 2010 年首季就新一輪的批地計劃邀請申請。我們並會視乎情況，考慮在 2010 年下半年推出另一輪的批地申請。

批准 2008 年 5 月後批出的貸款延長還款期

7. 開辦課程貸款計劃的借款院校須在最後一次支取貸款當日起計的 10 年內，以等額還款方式分 10 期還款，每年還款一次，期間無須繳付利息。院校在提出貸款申請之前，應該根據上述還款安排，謹慎衡量本身的還款能力。

8. 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早前批准(見 FCR(2008-09)17 號文件)，經證實有財務困難的借款院校可申請將還款期延長至最多 20 年，但有關院校須在首 10 年的免息貸款期屆滿後，按無所損益利率²繳付利息。然而，該延長還款期的安排並不適用於 2008 年 5 月後批出的貸款。在 2009 年 5 月的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會議和 2009 年 6 月的財委會會議上，委員要求把延長還款期的安排擴大至適用於新批貸款。經詳細考慮委員的意見後，我們建議設立機制，以便延長日後批出的開辦課程貸款的還款期，從而減輕院校在還款方面的壓力，以騰出更多資源提升質素。我們建議讓借款興建新校舍的院校在如期償還 5 期貸款後，可以申請延長還款期至最長 20 年，而首 10 年的免息貸款期內未償還的貸款，須按無所損益利率繳付利息。延長還款期的申請，須交由獨立的開辦課程貸款計劃評核委員會根據每宗個案的財務狀況進行評核。評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及成員名單載於附件 2。我們建議此項新安排亦適用於財委會在 2009 年 6 月批准的珠海學院開辦課程貸款(見 FCR(2009-10)28 號文件)。

附件 2

² 該利率在 2009 年 12 月為每年 2.099%，並會不時作出修訂。

對財政的影響

9. 增加的 20 億元承擔額的支付情況，主要視乎可頒授學位自資院校的發展步伐、個別院校的興建校舍計劃及所牽涉的建設費用而定。

10. 由於首 10 年的還款是免息的，估計開辦課程貸計劃的承擔額增加 20 億元，會令政府損失約 2 億 7,300 萬元的利息³。

公眾諮詢

11.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已於 2009 年 12 月 14 日討論有關建議。

背景

12. 政府在 2000 年提出在 2010 年前讓 60% 的中學畢業生有機會接受專上教育的政策目標。為此，當局推出多項支援措施，促進香港自資專上教育界別的發展。其中一項主要的措施是撥款 50 億元設立開辦課程貸款計劃，提供免息貸款，資助非牟利院校購置、租用或興建校舍，開辦全日制經本地評審的自資專上課程。開辦課程貸款的申請由獨立評核委員會評審。委員會在評審申請時，會考慮貸款的用途、預算開支和借款院校的財政狀況等因素。

13. 為了確保專上教育界別能有穩健及持續的發展，當局於 2005 年展開專上教育界別檢討。檢討工作分兩個階段進行，我們已於 2008 年 5 月財委會支持第二階段檢討所得的建議。委員通過多項旨在提升專上教育質素的措施(參閱 FCR(2008-09)17 號文件)，其中一項是修訂開辦課程貸款計劃－

- (a) 向院校提供貸款，讓他們在無需增加學額的情況下，提升教學和其他附屬設施，從而提高教育質素和改善學生的學習經驗；以及

³ 利息損失是以 2009 年 12 月的無所損益年利率 2.099% 計算。

- (b) 容許經證實有財務困難的現有借款院校申請延長還款期至不多於 20 年，但有關院校須在首 10 年免息貸款期屆滿後，按無所損益利率繳付利息。

14. 截至 2009 年 12 月底，12 間合資格院校的其中 8 間已申請及獲准予上文第 13 段(b)項所述延長還款的安排。此安排並不適用於 2008 年 5 月後批出的貸款。

15. 開辦課程貸款計劃自 2001 年推出後，財委會已向 14 所院校批出 23 筆貸款，款額合共約 44 億 9,600 萬元。此外，教育局局長根據獲授權力⁴，批准了 6 宗貸款申請，貸款總額為 5,800 萬元。截至 2009 年 12 月底，已償還的款項合共 9 億 3,100 萬元，借款院校均按時還款。

教育局
2010 年 1 月

⁴ 財委會在 2001 年 7 月 6 日通過，教育局局長可獲授權批准 1,500 萬元或以下的貸款申請。

預留供可頒授學位的自資院校發展的土地

	位置	地盤面積	可發展的 建築樓面面積
1.	何文田忠孝街	4 300 平方米	21 500 平方米
2.	黃竹坑警校道	4 600 平方米	23 000 平方米
3.	沙田小瀝源廣善街	5 650 平方米	11 200 平方米
4.	港鐵大圍站	6 200 平方米	15 000 平方米
5.	將軍澳市地段第 97 號	7 500 平方米	30 000 平方米

為專上教育機構提供開辦課程貸款
評核委員會

職權範圍

1. 根據現行政策，審議和評核專上教育機構提交的開辦課程貸款申請，並就應否接納、修訂或拒絕貸款額為 1,500 萬元或以下的申請，向教育局局長提供意見。
2. 根據現行政策，審議和評核專上教育機構提交的開辦課程貸款申請，並就應否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建議批核貸款額逾 1,500 萬元的申請，向教育局局長提供意見。
3. 就教育局向評核委員會提交的任何其他有關專上教育機構貸款計劃政策和執行的事項，向教育局局長提供意見。

成員

主席：

譚萬鈞教授，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委員：

非官方委員

孔令成先生，太平紳士

廖長江先生，太平紳士

黃德偉先生

張秀儀女士

官方委員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延續教育)
